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17)

### 擬委任新董事

日期為2012年11月14日的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6頁。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2012年12月31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561號公司會議室舉行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9頁。

本通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細閱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並按照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盡快交回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股東），或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561號，郵編：401121（如為內資股股東（就內資股而言，包括非H股外資股））。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7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

\*僅供識別

2012年11月14日

---

## 創業板之特色

---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
釋義 .....	2
董事會函件.....	3
A. 緒言.....	3
B. 擬委任新董事.....	4
C. 臨時股東大會.....	6
D.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6
E. 推薦建議.....	6
F. 責任聲明.....	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7

---

## 釋 義

---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臺灣
「本公司」	指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創業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擁有的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2年12月31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在中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561號舉行的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藉以批准委任公司董事等的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17)

**執行董事：**

張倫剛  
高培正  
盧曉鍾  
朱明輝  
William K Villalon

**註冊地址：**

中國  
重慶市  
渝北區  
鴛鴦鎮  
涼井村

**非執行董事：**

盧國紀  
劉敏儀  
李鳴  
吳小華  
周正利  
Danny Goh Yan Nan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幹諾道西  
144-151號  
成基商業中心1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啓發  
張鐵沁  
潘昭國

\* 僅供識別

敬啟者：

**擬委任新董事**

A.

**緒言**

請參見本公司於2012年11月12日所刊發的公告。

本通函載有（其中包括）董事候選人的資料，以便閣下就臨時股東大會上關於委任新董事的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

## B. 擬委任新董事

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對於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必須至少為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的要求，在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對建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及獨立性進行審核並推薦後，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提名揭京先生、張運女士及吳贊鵬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對建議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須取得於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的批准。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之簡歷如下：

###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 揭京先生

揭京先生，44歲，於1989年取得武漢理工大學工學學士學位、1997年取得重慶大學工學碩士學位、2008年取得西南大學心理學博士學位。揭先生現任重慶交通大學財經學院拓展部部長、副教授、中國商業技師協會理事、中國商業技師協會特級講師、重慶市經濟學學會常務理事、重慶市南岸區政協委員。揭先生曾任香港金鴻國際貿易公司總經理、法人代表，重慶鴻達物業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法人代表，重慶協信集團高級戰略顧問，新華信管理諮詢公司高級合夥人，重慶九龍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292）總經理助理。揭京先生在供應鏈管理及物流體系優化、公司法人治理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揭京先生於過去三年均無擔任上市公司董事職位，揭京先生在本公司及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並無擔當任何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本公司控制性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以及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企業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除以上披露外，沒有任何其他關於揭京先生的信息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第17.50(2)(v)條規定而需要披露的，亦沒有任何其他與擬委任揭京先生一事有關而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的事項。

倘揭京先生於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獲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會與揭京先生就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事簽訂服務合同。揭京先生可獲取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市場基準和集團業績而厘定之董事酬金。除因相關政策法規要求須調整外，揭京先生的任期將由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 張運女士

張運女士，46歲，於1986年獲得重慶交通大學學士學位、1994年獲得重慶大學碩士學位。張女士現任重慶交通大學物流系主任，物流研究所所長，教授，碩士生導師；重慶市道路運輸管理局道路運輸行業決策諮詢顧問；重慶市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專業專家；重慶市公路項目建設評標專家。獲中國交通部推薦、德國政府資助，張女士曾先後在德國的大學TUD、研究機構TCAC及HPTI、物流企業KUEHNE & NAGEL進行物流理論學習及實踐。張女士曾負責包括“西部大開發戰略中的重慶市交通基礎設施保障能力研究”、“城市發展中的物流優化”等在內的多項課題研究並撰寫論文。張女士在物流理論研究、對策制定及人才培養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

## 董事會函件

---

除上文所披露，張運女士於過去三年均無擔任上市公司董事職位，張運女士在本公司及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並無擔當任何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本公司控制性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以及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企業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除以上披露外，沒有任何其他關於張運女士的信息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第17.50(2)(v)條規定而需要披露的，亦沒有任何其他與擬委任張運女士一事有關而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的事項。

倘張運女士於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獲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會與張運女士就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事簽訂服務合同。張運女士可獲取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市場基準和集團業績而厘定之董事酬金。除因相關政策法規要求須調整外，張運女士的任期將由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 吳贊鵬先生

吳贊鵬先生，58歲，於新加坡南洋大學取得商學士學位。吳先生現任超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超煜集團”）的首席執行官。吳先生於2000年作為首席執行官加入超煜集團。吳先生在超煜集團從一個精密工程公司轉型成一家為原始設備製造商提供綜合電子製造服務的供應商方面起到了領頭作用。在加入超煜之前，吳先生在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 服務近18年，獲得包括首席財務官等在內的財務和運作方面的諸多資深領導職位。作為Flextronics的首席財務官，吳先生對於Flextronics在納斯達克上市起到很重要的作用。

除上文所披露，吳贊鵬先生於過去三年均無擔任上市公司董事職位，吳贊鵬先生在本公司及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並無擔當任何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本公司控制性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以及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企業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除以上披露外，沒有任何其他關於吳贊鵬先生的信息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第17.50(2)(v)條規定而需要披露的，亦沒有任何其他與擬委任吳贊鵬先生一事有關而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的事項。

倘吳贊鵬先生於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獲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會與吳贊鵬先生就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事簽訂服務合同。吳贊鵬先生可獲取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市場基準和集團業績而厘定之董事酬金。除因相關政策法規要求須調整外，吳贊鵬先生的任期將由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每位獲推薦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均確認他/她已滿足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對於獨立性因素的規定。在創業板上市規則對獨立性的指引下，本公司董事會認為他們均為獨立的。

### C.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12月31日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56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批准擬委任新董事等議案。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盡快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將採取投票表決方式對所有決議案進行投票。

### D.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2年12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事宜。為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以股東身份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2年11月30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E.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擬委任新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該等決議案。

### F.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臺照

承董事會命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朱明輝  
執行董事

2012年11月14日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821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謹訂於2012年12月31日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561號公司會議室舉行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選舉公司董事會成員（關於董事候選人簡歷請參閱本通告附註9）：

（1）選舉揭京先生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之時起至本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其董事薪酬，授權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揭京先生簽訂服務合約或聘任書，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2）選舉張運女士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之時起至本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其董事薪酬，授權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張運女士簽訂服務合約或聘任書，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3）選舉吳贊鵬先生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之時起至本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其董事薪酬，授權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吳贊鵬先生簽訂服務合約或聘任書，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承董事會命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朱明輝  
執行董事

中國，重慶  
2012年11月14日

\* 僅供識別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1) 公司將於2012年12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公司H股過戶。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并在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就必須將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12年11月30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2)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必須於2012年12月11日或之前，將填妥之回條，交回公司在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H股）或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561號，郵編401121）（內資股，含非H股外資股，下同）。回條可以郵寄、電報或傳真（就H股而言，傳真號碼為（852）28650990 或就內資股而言，傳真號碼為（86 23）89182265）方式交回。
- (3)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公司股東，可以書面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如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則于以舉手或以投票表決形式時；如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時，則僅於以投票表決形式時）。受委代表毋須為公司股東。若股東委派之受委代表多於一個，委派各受委代表之文件應列明該等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類別及數目。
- (4)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
- (5)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件必須以書面提出，並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代表簽署，方為有效。倘委任人為法人，有關文件須付法人印章，或經董事或正式授權人士親自提出。
- (6)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件必須于臨時股東大會開始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公司在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或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內資股）。
- (7)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件後，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8)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和住宿費用。
- (9) 董事候選人之簡歷詳情載於公司於2012年11月14日刊發的通函。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張倫剛先生

高培正先生

盧曉鍾先生

朱明輝先生

William K Villalon先生

**非執行董事：**

盧國紀先生

劉敏儀女士

李鳴先生

吳小華先生

周正利先生

Danny Goh Yan Na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啓發先生

張鐵沁先生

潘昭國先生